

縣(市)

公所/受理

收件日期：

收件者：

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幼兒戶籍地址																	
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公文送達處所 (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未填者依幼兒戶籍地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一、申請人(幼兒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基本資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			※ 請注意！勾選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者，核定機關將查調戶政等相關資料以審查；未勾選者，核定機關不主動調閱子女之相關資料。
											年	月	日	打 V		第二名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幼兒)																	
(幼兒)																	
(幼兒)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聯絡人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匯款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戶名：					帳號：										
二、相關文件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提供證明文件，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																
選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在監執行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受理單位如有查驗上開文件正本之必要，申請人應配合提出※※※

三、切結 ※申請人(幼兒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 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 申請人已詳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並確實瞭解二歲以上未滿五歲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不得與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等，重複領取。
-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所得稅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據以審查。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四、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 1、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 2、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 3、幼兒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學或津貼補助者。
- 4、幼兒經出養或認領。
- 5、申請人有重新約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及其他親屬關係變動。

(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津貼：

- 1、幼兒就讀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期間。
- 2、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3、幼兒滿 2 歲當月已請領衛生福利部發放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托育公共或準公共服務補助。
- 4、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於領取照顧該名幼兒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其期間之認定由核定機關認定，以不超過 6 個月為限。

(三)申請人應於未符本津貼請領條件原因消滅時，依本要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線上申請 QR CODE 如下)。



